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5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0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和《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 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适应学龄人口变化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办学模式、育人方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促进教育公平，加快构建具有湖南特色的高质量教育体系，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与水平，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到 2030 年，教育强省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具有湖南特色的教育体系基本构建。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格局全面形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优质多样化的高中教育体系基本健全，分类发展的高等教育体系更具特色，产教深度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备。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成效充分彰显，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更加有力。学习型社会基本建

成。

“十五五”时期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目标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指标属性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6.25	97	预期性
初中毕业生年级阅读/数学达标学生比例（%）		—	83	预期性
高中阶段教育完成率（%）		—	89	预期性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61.55	65	预期性
在学研究生数（万人）		13.7	20	预期性
每十万人口本科在校生数（人）		1565	>1800	预期性
本科及以上理工农医类毕业生占比（%）		53.29	59	预期性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		26.34	37	预期性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14.7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3	11.7	预期性
来湘高等教育留学生占来华留学生比例（%）		2	2.7	预期性
财政教育投入	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支出	1644.88 亿元	逐年只增不减，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4%。	预期性
	全学段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支出	13721.85 元/(生 年)	逐年只增不减，2030 年超过中部地区平均水平。	预期性

二、重点任务

（一）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领域育人，统筹建设党的创新理论主课堂、实践育人大课堂、网络育人新课堂。全面实施新时代高校思政课课程方案，在高校全面开设新时

代实践教育课程和大学生社会实践专门课程，培育和推广中国原创性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全面提升思政课教师队伍育人能力。加强宪法法治、法律法规、国家安全教育。深化学校国防教育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施素质教育，深化五育融合，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践行健康第一教育理念，推行义务教育阶段每天开设一节体育课，落实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和课间“15分钟”，提升学生体质和心理健康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

专栏1　立德树人

1.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推进立德树人机制综合改革试点省和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试点省建设。

2. 实施学校思政课质量提升工程，打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系列精品课。

3. 深入开展“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主题理论宣传活动，打造“理响潇湘”理论宣传品牌，建设“青春学习堂”学习资源库，建设25门左右国家优质课程。

4. 建设“芳草计划”湖湘学校思政总品牌，建设一批高质量实践教育基地，建设500个左右国家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基地。优化“我的韶山行”等研学活动，持续打造“我是接班人”“奋斗青春号”“岳麓书院”“第一师范”等具有湖南特色的“大思政课”系列品牌。

5. 建强网络思政教育矩阵，打造20余个网络育人“名师名站”等网红IP、10余个网络育人“名栏名作”，支持建设2个左右学校网络育人实验室。

6. 推出50个左右新时代伟大成就优秀案例。

7. 推进学校体育（校园足球）高质量发展和学科美育教学改革试点省建设，广泛开展“三大球”等比赛，组织开展大中小学全员文体活动。深化体教融合，深入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

8. 实施青少年健康成长守护工程，推动落实《湖南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条例》，配齐配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深化医教融合，试点推行中小学（幼儿园）配备健康副校（园）长，推进健康学校建设。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

（二）夯实基础教育基点。建立“省级统筹、以县为主、市县结合”管理体制，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基础教育资源配置机制。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提高公办幼儿园学位占比，稳步扩大免费学前教育范围，推进公办幼儿园和民办普惠幼儿园标准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深化集团化办学和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加强基础教育对口帮扶。推进农村小学以大村和乡镇为主布局，中学以大乡镇和县城为主布局，办好寄宿制学校和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着力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落实国家延长义务教育年限部署。促进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扩充公办高中学位，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深化职普融通，建设综合高中。有序推进小班化教学。增加实践教学课时，加强中小学科学教育、人文教育。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加强校外培训常态化长效化管理，严控学科类培训，规范非学科类培训。实施特殊教育扩容提质工程，支持2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统筹资源，建好一所达标的特殊教育学校，鼓励建设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着力办好公办专门学校，全面规范专门教育。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控辍保学等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保障每一个孩子受教育权利。

专栏2　基础教育

1.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办好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基础教育，到2030年，全省所有的县市区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国家评估认定、90%以上的县市区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评估认定，推进寄宿制学校提质改造和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覆盖。

2.统筹高中阶段教育发展，扩大公办普通高中资源供给，重点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推进标准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中阶段学校转型综合高中，实现高中阶段有序渡峰。建设45所左右优质普通高中，建设一批综合高中、科学高中，支持中学实验仪器设备提档升级。

3.持续实施“反卷减负”行动，压减作业，减少考试测试频次，落实周末、节假日、早晚、课间的休息时间，全面推行“春秋假”。建设一批高质量研学基地。

4.引导人口持续减少地区探索适度集中公平普惠的教育模式，支持学龄人口流入地区和公办资源短缺地区学校扩容增位。

5.深入实施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全面实行义务教育起始年级“阳光分班”。

6.有序推进中考改革，提高公办高中招录比例，提高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比例，开展均衡派位招生试点，缓解升学焦虑。

（三）舞活高等教育龙头。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引导高校在研究型、应用型和技能型不同赛道准确定位、特色发展。强化战略驱动和需求牵引，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加大“双一流”建设力度，加快一流培育学科建设，支持一批优势学科入选新一轮“双一流”。积极开展“双优”创建，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和优质特色学科专业。打造卓越研究生教育。持续深化高等院校及其学科专业布局优化改革，健全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机制，提高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适配度。深化科教融汇、产教融合，推广“项目制”育人培养方式，构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持续贯彻落实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行动举措，建设一批大学科技园，构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加强留学品牌和能力建设，完善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交流机制，吸引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湘合作办学。

专栏 3　高等教育

1.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建设“学科特区”，支持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高校的顶尖学科冲击世界一流前列，加强 12 所高校 21 个世界一流培育学科建设。创立长沙文化科技大学。

2.积极开展“双优”建设，建设 20 所左右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100 个左右优质特色学科专业。

3.持续深化“两优”改革，实施高校布局优化“五个一批”、学科专业优化“五个计划”重点任务。

4.深化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好 10 所左右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10 个左右省级未来技术学院、100 个左右省级现代产业学院、30 个左右省级卓越工程师培养（实践）基地；建设 150 个左右支撑主导产业优势学科。

5.支持高校建设一批“一站式”大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深化 25 个就业区域性行业性常设市场建设。实施“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和“万企进校园”计划。建好用好 15 个“宏志助航”培训基地。建设 30 个左右省级大学生创业发展平台。

6.完善研究生教育与评价改革，构建多元评价体系。加快推进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探索“博士+硕士”双学位项目人才培养模式，加大专业博士学位人才培养力度。深入实施工程硕博研究生培养改革。

（四）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以“新双高”建设为引领，推进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办好少而精的中等职业学校，建设特色鲜明的高职专科学校，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健全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横向融通、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的培养体系。以区域产业布局、技术变革趋势为牵引，深化产教融合，动态调整专业设置，快速响应急需紧缺产业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健全校企协同育人、共生发展机制。推动技工学校改革发展，优化技能人才成长支持政策。

专栏 4　职业教育

1.实施“双高”计划，重点加强 12 所第二期国家“双高计划”学校项目建设，力争

在新一轮国家“双高计划”建设中省内有 20 所左右的学校入选。建设 30 所左右省级高水平高职学校和 200 个高水平专业群。

2.整合中职教育资源，调整优化中职教育布局，建设 50 所左右省级优质中职学校和 200 个左右优质专业（群）。

3.聚焦国家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湖南重点产业链，在 30 个左右重点领域实施高技能人才集群培养计划。

4.对接湖南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100 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 30 个左右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60 个左右省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5.推动“职教出海”，培育一批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建设 10 个左右海外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支持高校新建或升级 1-2 个鲁班工坊。打造一批湖南特色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品牌。

6.聚焦提升在职人员职业适配性，围绕 6 个万亿级产业和 12 条重点产业链打造一批精品课程。

7.落实“技兴三湘 一人一技”职业培训计划，推动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和开放大学开展职业培训，每年培训 200 万人次以上。

8.实施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系统推进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实训联动改革。

（五）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聚焦构建具有湖南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布局和建设，增强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力，促进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良性互动。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强化以成果转化为导向的应用研究和技术攻关，提升高校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做精做强一批一流科技期刊。加大高端人才引育力度，完善全链条人才评价机制，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打造高层次人才集聚地。深化“大校、大院、大企”协同创新，激发科教融汇活力，激活产教融合动能，赋能区域创新发展，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探索形成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

展湖南模式，构筑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专栏 5　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

1.以岳麓山实验室为纽带，推动农业领域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

2.推动高校深度参与“1+N”国家实验室体系、湘江科学城、“4+4 科创工程”、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工程、“人工智能+”行动等科创高地重大标志性工程。争取教育部支持建设湖南高等研究院。争创建好全国重点实验室、前沿科学中心、交叉学科中心等国家级、省部级创新平台。实施 50 个左右重大科研攻关项目。

3.完善“引育用留”全链条人才机制，大力实施“芙蓉计划”，积极引进培育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壮大高校战略科技力量。深入实施高校青年教师科研创新能力支持项目，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

4.聚焦国家和省重点产业需求，引导高校与高水平科学家、行业领军企业、有关园区合作实施一批校企深度协同、绩效目标清晰、服务社会和服务产业有力的融合发展项目。

5.深化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支持高校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引导高校采用“先用后付”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企业使用；推动省内国家级大学科技园优化重塑；全面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完善资产单列管理、尽职免责、收益分配等机制。

（六）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全面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和数字湖南建设要求，深入实施“人工智能+教育”行动，依托省大数据总枢纽，加快教育数据汇聚共享，打造全省一体化教育大数据资源中心，推进湖南智慧教育平台体系深度应用，不断推动课堂教学智能化变革、管理决策数据驱动、公共服务效能提升，加快构建方式灵活、资源丰富、学习便捷的数字教育新生态。加强高校数字化工作统筹管理。强化数智赋能全民终身学习，完善终身学习制度，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

会。

专栏 6　教育数字化

1.建强用好教育数字化综合管理平台，规范数据采集、治理、共享、开放全流程，聚焦教育教学重点场景，加快数据融合应用，打造具有湖南特色的数字化应用标杆。

2.全面推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在湘应用，构建国家、省、市、县、校五级贯通的平台应用体系。

3.深入实施“人工智能+教育”行动，推动各级各类学校数字化基础环境改善，构建“普及+特色”的人工智能教育课程体系，支持高校强化“人工智能+”学科专业建设。

4.构建分层分类的数字化精准培训体系，提升师生数字素养与技能。

5.以数智赋能终身教育，打造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学习型城市、学习型社区建设。

6.探索数字中文建设模式，推进语言文字的信息化、智能化、科技化。

（七）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传承弘扬教育家精神，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零容忍”。实施新时代强师工程，深化师范院校布局改革和提质发展，优化教师培养规模和结构，提升教师培养层次，完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构建教师终身成长体系。加强中小学教师资源的“省管、县用、校聘”，优化教师管理机制。强化教师待遇权益保障，持续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

专栏 7　教师队伍建设

1.建设一批教育家精神创新实践共同体，推动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

2.深化“国培计划”“省培计划”改革，实施“县中振兴”专项培训、中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行动、基础教育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培养计划。

3.提升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科研素养和创新创造能力，推动博士后成为高校教师重

要来源。

4.加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健全职业学校教师与企业高技能人才互聘机制。

5.支持省内 4 所本科师范院校加强实验实训、智慧教育、教师发展中心等建设。

6.选派 5000 名左右银龄教师支持大湘西地区、县域高中和薄弱学校高质量发展。

7.强化教师工资待遇保障，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高校薪酬制度改革；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任务负担。

8.构建教师需求预警与动态调配机制，推动教师轮岗交流。

（八）引导规范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系统化构建推动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机制。鼓励引导民办学校从规模发展向规范发展、内涵发展转型。严控民办学校数量和规模。深化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完善并推动落实差别化的扶持政策。督促民办学校依法规范办学，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

专栏 8　民办教育

1.合力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探索民办学校有序退出机制。

2.实施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健全推动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协调机制。

3.健全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人才培养质量与招生计划、学费标准等挂钩制度，强化年检结果运用。

4.加强民办学校资金监管，优化资金监管平台，健全年度预决算管理机制。

（九）健全教育战略性投入机制。坚持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资并举，强化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预算拨款与绩效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并适时提高相关拨款标准和投入水平，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完善高等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建立省属高校省市共建投入机制。持续改善高校学生宿舍等基本办学条件。优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非义务教育

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健全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

专栏 9　教育战略性投入

1.实施教育投入保障行动计划。研究建立适应学龄人口变化的教育经费分配新机制，优化考核方式，督促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

2.实施教育经费开源节支计划。建立省属高校省市共建投入机制；完善社会捐赠收入财政配比政策，引导规范社会力量投入和捐赠教育；建立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绩效评价、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压减一般性支出，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3.实施教育资源优化配置计划。加强教育资源跨学段动态调整和余缺调配，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加强教育经费统筹；加快盘活教育领域“三资”，统筹规划教育科技公共服务设施和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

4.推动区域教育协调发展。支持长株潭教育一体化发展；支持岳阳市、衡阳市省域副中心城市教育发展；实施大湘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教育对口帮扶行动；支持怀化建设“五省边际区域性教育中心”。

5.强化教育经费监管，规范各级各类学校收费行为。

（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各级党委政府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切实增强学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纠治教育领域不正之风，将全面从严治党贯穿于教育事业发展全过程，进一步优化党风政风、师德师风、校风学风。

专栏 10　党的领导

1.实施高校党建领航计划。制定《湖南省公办高校高质量党建指导标准》，落实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抓实院（系）党组织及师生党支部建设。

2.实施中小学校党建强基计划。制定《湖南省中小学校高质量党建指导标准》，提升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运行效能。

3.实施民办学校党建提质计划。制定《湖南省民办高校高质量党建指导标准》，落实民办学校党组织在学校治理中的法定地位。

三、组织实施

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建立全周期落实机制，加强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细化任务分解，压实责任链条。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充分发挥教育评价指挥棒的正确导向作用。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健全省市县三级教育督导机制，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教育督导体系，将规划落实纳入教育督导重要内容，强化问题整改与结果运用。建立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跨学段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机制。加强教育科学研究，服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校园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构建教育领域大安全工作体系，注重社会稳定风险的监测和矛盾排查化解。强化宣传引导，筑牢教育宣传主阵地，凝聚各方共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支持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